

#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决定其报酬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、补充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2日